

# 平顶山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

# 目 录

一、发展成就 .....	- 1 -
二、面临形势 .....	- 8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11 -
(一) 指导思想 .....	- 11 -
(二) 基本原则 .....	- 12 -
(三) 主要目标 .....	- 13 -
四、重点任务 .....	- 16 -
(一)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	- 16 -
(二) 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	- 24 -
(三)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打造鹰城人才高地 .....	- 28 -
(四)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	- 32 -
(五)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33 -
(六)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	- 38 -
五、保障措施 .....	- 41 -
(一) 推进法治建设 .....	- 41 -
(二) 加大财政投入 .....	- 41 -
(三) 实施重大项目 .....	- 42 -
(四) 加强监测评估 .....	- 42 -
(五) 推动协调发展 .....	- 42 -
(六) 强化规划实施 .....	- 43 -
(七) 加大宣传引导 .....	- 43 -
(八) 加强队伍建设 .....	- 43 -

##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改革创新，人民群众就业状况持续改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人才和人力资源优势持续增强，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持续提高，收入分配改革持续推进，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持续发展，人社扶贫稳中见效，基本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保障改善民生、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坚持稳定与扩大就业并重，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稳定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和落实机制，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适时调整完善政策，实现政策精准发力，实施“政府购岗”、“就业见习”等基层就业项目，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重点地区帮扶，形成城乡统一的促进就业政策体系。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大力推动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创业孵化基地，积极推进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更加明显，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创业“雁归效应”开始形成。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有针对性开展就业技能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及创业培训，劳动者就业能力明显提高。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公

共服务体系,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服务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全力助推复工复产、援企稳岗,稳住了就业基本盘。“十三五”时期,全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城镇新增就业45.59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1.43万人,其中困难群体就业3.08万人,持续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12.64万人,农民工返乡创业人数累计达到12.17万人,带动就业人数47.77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16.05万人,创业培训5.79万人。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以内,实现了促进劳动者更加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制度统一性、衔接性、可持续性显著增强。坚持以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目标,落实《社会保险法》,持续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实施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初步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制度体系;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基金实施省级管理,基本解决“老农保”遗留问题;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施,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援企稳岗功能进一步发挥,向企业发放审批稳岗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疫情期间全面落实三项社保费减免缓政策,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实

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73.6 万人、206.3 万人、43.54 万人、39.47 万人，基本实际应保尽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水平 2721.11 元，比“十二五”末平均月增长 600.39 元，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 1559.77 元，比“十二五”末平均月增长 26.34%，发展成果实现全民共享。推进社保征管体制改革，2017 年 1 月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正式移交税务征收，严格社保基金监督和内控管理，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健全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系，成功上线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经办服务能力切实提升，社会保障“安全网”功能充分发挥。

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强市，人才队伍建设显著加强。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项目带动，加强技师学院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深化技能建设，技工教育加快发展，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新增高技能人才 5.56 万人，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6.2 万人。创新人才吸引集聚机制、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集聚培育专项，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大力选拔高层次人才，做大做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全市人才资源总量 21.1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19.8 万人，十三五期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名，省职业教育专家 1 名，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

才 1 名，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10 人，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422 人；初、中、高专业技术人才人数达到 21298 人、14073 人、4918 人；加强人才引进，参加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暨项目对接洽谈会，实施“振兴鹰城”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活动，连续参加三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举办西安专场招聘会和三届平顶山市分会场招聘活动，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累计 4453 人签订引才意向书，其中博士 160 人，硕士 1230 人，本科 2661 人，大专及高级能人才 402 人。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共评审认定了 963 名“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人才评价更加科学，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分类评审迈出新步伐，评聘绿色通道进一步畅通，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初、中级由用人单位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市级人社部门不再审核备案。打通了职业资格与职称任职资格贯通渠道，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实现贯通。“十三五”时期，全市人才总量持续增长，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稳步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科学高效的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下放事业单位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招聘权，改进贫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积极破解高层次紧缺人才和县乡基层事业单位人才招聘难问题，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完善岗位管理、竞聘上岗制度体系，健全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控机制，规范专

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在市属高校开展员额制管理试点工作；改进人才流动服务机制，实施总量管理，缩短办理时间，人才流动更加顺畅。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实施乡镇工作补贴，稳步提高全市教师工资待遇，发放了年度考核奖，落实了带薪休假制度，增加了离休人员离休费。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6406 人，其中博士 43 人，硕士 667 人，本科 4379 人，专科 1317 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事业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从 2015 年的 31779 元增至 2019 年的 62448 元，薪酬待遇合理提升。

创新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我市市委、市政府出台了《贯彻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分工方案》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成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表彰活动，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实施，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8% 以上。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不断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每年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调节企业收入分配，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含劳务派遣)从 2016 年的 46759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2154 元，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从 2016 年的 29925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37563 元，促进了劳动者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

的同步增长。实行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推进劳动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扎实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贯彻实施，深入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劳动权益。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和仲裁院规范化建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得到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当期结案率98.95%，调解成功率达到66.2%。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管理，基本公共服务效能稳步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阳光政务，精简审批事项，公开办事流程，发布办事指南，推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网通办”、“一站办妥”，人民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在全系统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窗口单位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加强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金保工程”二期建设有序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系统行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544.8万人，签发电子社保卡70多张，基本实现户籍人口全覆盖。人社扶贫措施落地见效，就业扶贫载体更加丰富，技能扶贫作用更加凸显，社保扶贫兜底更加有

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全系统形成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人社扶贫取得显著成效。推进就业扶贫，实施就业创业扶贫“五大专项行动”，实现全市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 7.89 万人全部就业。推进技能扶贫，免费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定点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大规模开展“以工代训”，实现有培训意愿且符合受训条件的贫困劳动力 7.61 万人全部培训。

#### 专栏1 我市“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 基数	2016 年底 完成数	2017 年底 完成数	2018 年底 完成数	2019 年底 完成数	2020 年底 完成数	2020 年目 标
一、就业							
1.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8.76	10.03	8.4	8.75	9.12	9.29	6.12
2.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23.13	3.8	2.21	1.79	1.51	12.64	1.45
3.城镇登记失业率(%)	3.3	3.18	2.69	2.93	2.07	4.5	4.5 以内
二、社会保障							
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90	95.02	97.20	97.90	98.30	98.40	98.40
5.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万人)	42.15	42.38	42.75	43.07	44.9	43.54	43.5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3.5	34.35	35.64	36.72	37.61	39.47	38.5
三、人才队伍建设							
7.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6.8	17.7	18.5	19.4	20.3	21.1	21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5.8	16.6	17.4	18.3	19.1	19.8	19.8
9.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7:39:53	8:39:53	8:39:53	8:39:53	8:39:53	9:38:53	10:40:50

10. 新增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0.75	0.90	0.94	1.50	1.66	0.75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9	99	99	99	99	98	99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46	60.2	60.5	61.5	66.1	66.2	60以上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8	98	99	98	99.7	98.95	98以上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以上
五、公共服务							
1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97.9	246.37	359.3	379.53	423.48	544.8	425

## 二、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国内看,必须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战略全局。从省内看,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从我市的具体情况看,也面临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机遇发展方面,一是市委高度重视,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平顶山市委十届八次全会指出,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民生事业发展。平顶山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指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夺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支撑。二是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为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总量越过2000亿的台阶。2019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

2372.64亿元、47201元。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5年的117.9亿元增至2019年的171.4亿元。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为就业资金稳定投入、社保待遇稳步提高、收入分配改革、基础能力建设等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三是战略支撑更加坚实，为事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发展战略，“中国尼龙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平顶山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跨区域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大机遇的同时，也为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机遇、改革创新机遇、项目带动机遇。四是重点改革不断深化，为事业发展释放蓬勃活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十三五”时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评价全市域展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市县乡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随着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不断深化，改革红利将进一步释放，为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人事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创造有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将更加充足。五是动能转换加速突破，为事业发展孕育无限潜力。转型发展经济增长动能加速转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加速涌现，营造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宏大社会环境，就业创业领域将发生新的拓展，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将呈现新的空间，引才聚才用才留才的

体制机制将取得新的进展，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调整等各项人社工作都将迎来无限的发展潜力。

面临挑战方面，受新冠疫情的持续扩散蔓延，全球经济面临衰退风险，实体企业尤其是外贸型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人口结构持续发生变化，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抚养比不断升高；社会保障制度、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等改革进入深水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繁重；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共服务和高质量的社会保障的需求更加迫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强市、技能强市、人才资源强市建设，服务平顶山转换动能、转变方式、转型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对人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人社事业发展看，“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就为我市人社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面临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在就业创业方面，受中美经贸摩擦、经济下行压力、产业转型升级、疫情防控常态化等相互叠加因素影响，就业不确定性增强，部分行业岗位流失加剧，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持续并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十分突出；新兴劳动力市场人才开拓，岗位结构和技能需求发生深刻变化，部分群体就业压力加大；新业态、新就业形式不断涌现，非标准就业成为普遍现象；小微企业融资难，创业平台效率不高，创业者综合能力欠佳，影响了创业成效。在社会保险方面，中小微企业和新业态人员参保率低，参保人员断保停保问题突出，扩面难度日益加大；

随着社会保险缓、免、降政策的实施，基金长期平稳运行风险加大；养老保险深化改革的任务依然繁重；社会保险经办体系不顺畅，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办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人才资源总量和人才结构分布与创新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人才干事创业的平台和载体不够，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仍然突出；人才激励、评价机制亟需大胆突破；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仍需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进程亟需加快。在劳动关系方面，互联网经济下的用工方式和劳资关系出现重大变革，新冠肺炎疫情给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任务更加繁重；劳动关系工作基础仍然较弱，调解仲裁效能仍有待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有待强化，劳动关系风险矛盾综合治理不足。在公共服务方面，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滞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信息化建设、平台载体等方面的短板依然突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在人社扶贫方面，部分特殊困难群体文化程度低、内生动力不足，就业帮扶难度很大；因病、因残致贫的群众占有一定比重，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的压力大；受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部分就业扶贫载体可持续性不强，就业稳定性较差。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坚持惠民生与促发展相结合，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新时代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服从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升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推进人才与产业的融合，打造支持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体系，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科学发展推动我市经济蓬勃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把创新摆在事关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改革创新统领各项工作，全面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事业发展进程中新出现的各种问题，着力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

——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厘清

政府的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的开放理念，进一步优化流程、简政放权，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新模式，激发发展新活力，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坚持统筹协调。注重发展协调性和整体性，着力补短板、增后劲、促均衡，突出解决好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要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促进政策间的衔接平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实现城乡、区域、不同项目、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协同发展。

——坚持公平正义。更加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补齐民生短板，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努力维护好平衡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办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强化社会政策托底功能，全力解决好就业创业、民生保障、劳动关系、收入分配等领域的基本民生问题，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坚持保障适度。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社会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实现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确保城乡居民更多更公平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 （三）主要目标

——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加稳定更加高质量就业。就业局势保持稳，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稳

步提升，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34 万人以上，累计新增返乡创业 4.75 万人以上。

——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基本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筹资机制更加完善，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可持续，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更加便民利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5% 以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8.14 万人、41 万人。

——壮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加快建设能够支撑和引领平顶山市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结构更加优化、素质更加优良、质量显著提升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23.8 万人，高、中、初级比例达到 8:42:50；各类职业培训达到 120 万人次以上；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24.35 万人。

——完善科学化、规范化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备、用人机制更加灵活，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更加规范，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差别化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合理提高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水平。

——推动建立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不断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2%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当期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8%以上。

——人社扶贫更加制度化。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持续发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作用，促进农村相对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增收，实现人社扶贫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扶贫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断提高。

——加快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窗口单位能力建设，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多用、全国通用”，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水平更高，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快捷地享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

## 专栏2 我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4.14	35	预期性
2. 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12.64	9.34	预期性
3. 五年累计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人数（万人）	12.17	4.7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4	98.5	预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万人）	43.54	58.14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9.47	41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9.8	23.8	预期性
8.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6.2	24.3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6.2	62	预期性
1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8.95	95	预期性
1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8	预期性

## 四、重点任务

###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深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完善就业创业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长效机制，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更加完善，适应各类群体不同特点的就业创业政策更加完备，公共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基本消除，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 1、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循环。强化财政、税收、金融、营商、对外开放等宏观政策与就业政策

的协同联动,不断提高就业政策的精准性、稳定性和协同性。完善并落实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政策,完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就业专项资金支持保障,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挥好资金推动政策落实落地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实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监察严管措施和法规,统筹评估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同步制定涉及劳动者的安置方案。

## 2、大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将创业作为促进就业增长的重要渠道,着力破除制约创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聚合有利于创业的政策和服务资源,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推进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的创业扶持体系。落实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加强我市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培育壮大优质培训机构,扩大创业培训覆盖面,探索推进网络创业培训和新型创业实训。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发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评选认定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依托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式平台,形成覆盖全市的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县乡建设返乡入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已有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

心标准化建设，实现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县（市）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和交流活动，强化各级各类创业指导活动，开展创业典型表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培育构建区域性创业生态系统。

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与院校合作订单式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回归经济”工程，完善返乡入乡创业“引人”“育人”“留人”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技能人才等回乡创业创新。完善落实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政策，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以技术投资、入股等方式转让、转化科研成果，帮助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持续发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作用，培育一批特色民宿、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居家就业和家门口就业，努力为贫困劳动力开辟稳定就业渠道搭建创业平台。

### 3、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监测，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和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培训。加大选调生、“三支一扶”、“政府购岗”、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

规模，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多渠道就业、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持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建立健全市际劳务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的作用，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吸纳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强化农民工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持续落实就业扶贫工作，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有序外出务工，拓宽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建立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跟踪监测机制，加强后续就业服务，针对失业或就业不稳现象及时开展“一对一”帮扶，组织上岗就业，确保贫困家庭“稳岗不丢岗”“转业不失业”，千方百计确保贫困劳动力增收，逐步建立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长效机制。

#### 4、壮大新动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瞄准未来就业领域发展潜力，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持续探索新

模式，不断拓展就业创业新空间，努力实现经济转型升级与就业提质扩面互促共进。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引导零工经济、地摊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打造新兴消费场景和夜间经济品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构建更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部分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

### 专栏 3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 01 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工程

努力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平台功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培训，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四级“智慧就业”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

#### 0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

#### 03 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综合运用宏观经济数据、网络市场招聘数据、社会保险数据、铁路客运数据、移动通信和互联网大数据，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等状况。

#### 04 就业创业示范区域创建项目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按照省厅的统一安排，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县）、国家（省、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创建工作选树公共就业服务典型。实施返乡创业培训、

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基层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育才强企、引才回乡五项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返乡人员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一批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提高返乡创业服务能力。实施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鼓励农民工、企业家、专家学者、退役军人、技术技能人才等入乡创业创新。组织返乡创业宣传交流活动。

## 5、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培训资金多元投入力度，落实完善培训补贴政策，严格资金监督管理，提升补贴资金实效。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聚焦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大力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聚焦“四新经济”、产业转型、乡村振兴、产业集聚区发展，着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聚焦脱贫攻坚，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实施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农村劳转移动力就业培训，着重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业等新兴产业人才。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加强职业规范化管理，促进职业技能标准制定。

#### 专栏4 职业培训专项行动

#####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配置资源、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

## 6、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机制

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展智慧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改建工作，推进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深度服务。

## 专栏 5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 01 跟进省人社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计划

以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计划为契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金，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协同发展，筹建国家级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02 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行动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机制，定期开展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活动，着力提高市场供求信息分析质量，充分发挥市场供求信息在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引导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中的作用。

### 03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综合性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 7、优化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建设。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推动人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人社”“互联网+就业创业”“智慧就业”信息系统全覆盖，全面推行“网上办”“掌

上办”“就近办”“一窗办”等“最多跑一次”改革举措，打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主动联系企业了解用工需求，保障企业发展要素供给，优化企业经营环境，帮助企业规避用工风险，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推广就业政策，保障企业用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8、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创新运用大数据监测平台，开展就业信息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更好服务宏观决策。加强就业失业形势预警分析。建立完善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就业应急机制，着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 （二）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建设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基本建立，工伤保险覆盖新业态人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治理体系和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保险智能经办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 1、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配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全国统筹在我省如期实施。认真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企业养老保险病残津贴和遗属待遇等政策。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实现城乡、地区、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养老保险顺畅转移。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补助制度。全面落实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完善与低保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防贫减贫作用。贯彻落实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

——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出台配套办法措施，完善失业保险法律制度体系。落实省级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政策，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技能提升等惠企惠民补贴政策，切实助力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提高职工技能，降低失业风险。鼓励引导农村转移劳动力参加失业保险，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作用，更好保障相对贫困人员参保权益。

——深化工伤保险制度改革。深化工伤保险改革，落实基金统收统支基金管理制度，建立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认真组织实施河南省“先康复，后鉴定”试点工作，完善工伤预防和康复制度体系建设，坚持预防、补偿、

康复并重，建立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 2、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推动基本社会保险制度从制度全覆盖迈向人员全覆盖。积极探索网络平台、电商、物流快递等新业态人员参保政策，鼓励积极参保、连续缴费。着力解决基本养老保险断保、停保问题，全面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法定参保人员全覆盖。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将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用人单位，积极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机制。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

## 3、确定适度的保障水平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进一步完善兼顾各类参保人员的养老金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统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增长机制。健全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失业保险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领金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优化规范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保障工伤职工待遇水平稳步增长。

## 4、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全面落实社保基金预决算制度、要情报告制度。建立与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以及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基金监督体制。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推进部门协作，开展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筛查比对，加强基金风险警示提示。推进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行刑衔接”机制，打击侵害基金安全行为。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5、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整合经办资源，科学设置机构，积极参与构建全省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全省、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和互联互通。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健全“多险合一、一网通办”的经办服务模式，加快网络数据共享，推行综合柜员制和一窗式办理。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保险智能经办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各地社会保险数据质量，实现人社部门内部及跨部门数据共享。持续推进社保卡建设应用，大力推行电子社保卡，提升社保业务的便利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夯实社保经办线上服务基础，大力推进社保业务“全省通办”，实现国家要求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加快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

### (三)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打造鹰城人才高地

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招才引智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人才成长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高层次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流动、评价、激励、保障的机制进一步完善, 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对接和深度融合的人才制度优势基本形成。

#### 1.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不断完善政策支持和职业技能评价体系, 全面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 加快职业培训法治示范区建设, 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培养高质量平顶山制造业人才。建立技能人才培养与我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协同机制, 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实施人才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项目。深化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推进技能大赛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 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 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创新培训内容, 开展新职业新技能培训, 将职业道德、安全环保等贯穿培训始终。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

激励、保障等工作，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速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带头人制度，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不断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技术工人评选表彰政策，加大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力度，持续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计划，广泛组织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大力培育和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创造伟大的社会环境。

## 2、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完善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支持、发挥作用、激励保障、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加快培养集聚一批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继续开展各类省级以上专家队伍选拔推荐工作，继续实施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程，加强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培养基层创新创业人才。健全完善分类分层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参与度和扩大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队伍规模，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支持留学人员来平创新创业，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留学人员创业政策体系，继续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不断

优化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健全完善博士后工作制度，努力提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博士后服务基层活动，积极扶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主战场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 **3、加大引才政策推进落实力度**

加快引才平台建设。强化引才聚才载体建设，着力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孵化培养平台。持续做好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参会组织工作和我市特色引才专场活动组织工作，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加强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的人才团队引进，着力引进具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全面开展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为落实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住房补贴、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等一系列高层次人才扶持政策奠定基础，努力使各类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 **4、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强化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定期发布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研究制定产业孵化区、创业创新区、电商综试区、大数据综试区建设及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工程等人才支持措施，推动人才工作与发展战略、产业规划的深度融合。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加快集聚一批重点领域、新型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畅通人才流动渠道，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专业技

术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离岗创业。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研究建立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成长互通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评审权限下放，鼓励特色产业聚集区开展特色产业职称评审，探索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有序向大型骨干企业、人才智力密集的事业单位下放中、高级职称评审权。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探索体现人才价值的薪酬和股权期权激励办法，强化基层人才支撑，在人员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流动。

## 专栏 6 高层次人才优先发展计划

### 0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 5 万人次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 02 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程

实施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程，到 2025 年，新选拔培养 400 名左右平顶山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 10 名左右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努力打造充满活力、结构合理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03 省级以上各类专家队伍建设工程

积极参与选拔推荐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持续扩大我市高级专家队伍规模，到 2025 年新选拔推荐 5 名左右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0 名左右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 名左右省级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高级专家队伍。

#### **04 人才服务行动**

实施人才服务行动，打好人才工作“组合拳”。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服务项目，动员医疗、农业、等领域专家到基层贡献智力，助力基层高质量发展。依托“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活动平台，计划每年举办1次留学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平顶山行活动，诚邀各类留学人才深入基层开展知识讲座、技术指导等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 **05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持续加大我市引才工作力度，全面铺开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五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不少于5次，着力为我市集聚一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团队）。

### **(四)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围绕提升干部队伍素养，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深入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其完善配套法规政策，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管理机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可持续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

#### **1、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分类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政策体系，推动形成单位用人自我约束、政府部门事中事后有效监管的管理机制。强化岗位管理基础功能。根据事业单位不同功能、职责，优化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高、中、低岗位人员梯次结构。促进事业单位优化管理岗位设置，实现管理岗位人员实名制。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贯通管理岗位人员晋升通道。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

指导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完善聘用管理办法。规范事业单位进入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事业单位就业；拓宽招才引智渠道，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强化公开招聘宏观指导与监督，加强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健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权益。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畅通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渠道，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做好事业单位与机关、企业、社会组织间人员有序顺畅流动的政策衔接，推动人才实现跨体制、跨行业、跨地域快速合理流动，不断提高人才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人事管理服务效能。按照全流程、电子化为目标，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人事管理事项网上办理；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落实人社领域事项“快办”要求，提升服务水平。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效能评估，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

## 2、深化落实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

明确以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为核心，建立健全适应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分类管理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

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优化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 （五）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劳动关系法律法规、劳动关系协调、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 1、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加强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化解体制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不断提高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充分利用三方机制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指导和服务，研究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加强劳动定额标准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

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标准，促进企业改善劳动条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积极探索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建设。

## 2、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企业探索多种分配形式，推动劳动者报酬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健全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企业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探索研究新业态用工形式下的灵活工资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和动态调整体系，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平台。探索发布体现不同群体特征的企业内部薪酬分配指引，不断增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的法制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 3、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深化调解仲裁制度机制改革，健全企业内部协商调处机制，完善基层多方联动调处体系，优化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建立裁审衔接一体化，推动构建多主体、多方式、多层次，相互协调、

有序衔接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格局。持续推进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调解仲裁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办案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全面开展“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和“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纵横双向信息对接，加大线上、线下服务结合力度，不断优化案件处理流程。强化调解仲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拓展调解员、专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实施调解员仲裁员知识更新工程，完善调解员仲裁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探索建立仲裁员激励约束和职业保障机制，不断提高调解仲裁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 4、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贯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程序、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实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维护机制，健全督查考核等制度，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体系，建立一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符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要、与劳动关系执法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继续推进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劳动争议欠薪案件快审绿色通道，严格落实重大案件和集体争议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和领导督办制度，确保实现根治欠薪目标。

## 5、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县城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市民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加强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权利，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多方协调作用。加快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民工综合信息平台。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 专栏 7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

### 01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

针对农民工成长为新型产业工人和乡村振兴需要劳动技能人才能力需求，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加大培训宣传，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保障“十四五”期间农民工培训目标的实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市民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增强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 02 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

针对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的短板，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积极维护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新就业形式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

### 03 厚植农村劳动力资源优势专项行动

拓宽农村劳动力流动渠道，实现农村劳动力资源的高效配置。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优质农民工就业服务。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使农民工普遍得到一次技能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六)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强化系统行风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建设人社统一的智能化全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

### 1、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着力破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抓好人社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落

实落地、动态调整，加大对同类或相近事项整合力度，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抓好取消证明事项的落实，推广告知承诺制、服务规范承诺制，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开展人社服务事项快办行动，聚焦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伤认定等高频服务事项，进一步压缩办事时限。

## 2、加强窗口单位队伍建设

统筹用好编内资源，拓宽人员供给渠道，充实窗口人员力量。保障窗口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拓展其发展空间。持续开展全员参与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人社知识通”，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为行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人社公共服务规范承诺制，健全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不断加大行风建设重点问题整改力度，深入查摆人社领域政策实施“最后一公里”存在的突出问题。

## 3、大力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业务流程重塑，逐步实现“全领域用网、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实施“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建设业务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监测分析系统、宏观决策系统、构建形成覆盖城

乡、多险种和跨地区接续的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全力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加快社会保障卡智慧应用平台的推广，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人社业务领域的深度应用，积极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府其他部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充分发挥人社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的基础支撑作用，开展大数据治理与分析应用，将人社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平台打造成人社数据交换中枢、监管决策中枢、调度指挥中枢。建设统一的人社智能化全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人社全业务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一体化管理和对外服务。健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服务流程标准化”专项行动、“服务场所标准化”专项行动，促进标准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补齐农村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短板，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

#### 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推进就业扶贫，坚持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两大方向，持续推动有意愿的乡村地区劳动者外出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推进技能扶贫，实现乡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推进社保扶贫，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

险费政策。推进人才扶贫，开展专家、留学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农村地区流动激励政策。

## 五、保障措施

### （一）推进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围绕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实际，协调推进立法、执法、执法监督和普法工作，把人社法治建设推向新阶段。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强化全系统人社干部的法治素养培育，全面提升依法决策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坚持科学立法，开门立法，及时筛选立法项目，提请立法机关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升华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人社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持续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全系统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加强和改进普法宣传，充分发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的制度优势，运用人力资源基层服务平台、融媒体、互联网等优势资源，探索用老百姓听得懂记得着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扩大人社政策法规的社会知晓度。

### （二）加大财政投入

建立健全公共财政投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稳定增长机制和各级政府的分担机制，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管理的经费投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强化各级政府公共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投入责任，

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各级财政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项目的投入度，保障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加大对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均等化水平。

### （三）实施重大项目

加强与人社厅和市发改委、财政局的联系与协调，有序开展项目需求、项目论证、项目编制、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评估与验收等系列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规范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程序，推动项目顺利建设。

### （四）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规范实施专项统计调查，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就业监测，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分析能力，充分发挥数据服务决策作用。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与各业务系统的对接和资源共享。健全规划执行监测评估机制，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规划年度综合评估和中期评估工作，适时发布规划年度实施报告。加强年度事业计划编制工作与监测分析。

### （五）推动协调发展

按照全市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不同地区比较优势，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注重

区域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步伐。支持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 （六）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建立规划计划衔接机制，强化重点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定期监测和动态监测，建立规划实施分工负责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制度，把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体系。

#### （七）加大宣传引导

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简政放权，强化舆论监督和分析，建立健全宣传舆论工作体制机制，把握舆论导向，及时研判和处置人社领域意识形态重大问题，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利环境。培塑形象，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影响力。积极适应媒体发展新生态，抓好新媒体建设和运用，进一步拓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渠道。

#### （八）加强队伍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系统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

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党内监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确责、履责、问责”制度，切实做好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

